# 供销采购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2-20

*供销采购合同（通用5篇）供销采购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简称需方)\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简称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

供销采购合同（通用5篇）

供销采购合同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简称需方)\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简称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与质量

1、 包装标准：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均由供方承担。

2、 伴随服务：

a) 送货到位：供方将货物运交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或需方授权代表签发的收货日期为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

b)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c)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3、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

a) 按合同交付货物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竞标时竞标人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b) 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c) 采购人接收药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

d) 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挂网品种中的其他品种，替代签约品种，上述决定必须在七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e) 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原则上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4、 因产品质量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除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外，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价款结算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以挂网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2、 付款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配送产品并提交如下凭据于\_\_\_\_\_\_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所规定应支付的

全部货款。(配送产品总额的商业发票;装箱清单一份;需方签发的收货证明一份。)

3、 运费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采供双方履约义务

1、供应商履约义务：

a)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急需药品\_\_\_\_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_\_\_\_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_\_\_\_小时，急救药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b)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c)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期限，应向采购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用，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履约义务：

a) 采购人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挂网产品。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挂网产品。

b) 采购人将完成挂网产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c)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d) 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e) 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止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部分货款的\_\_\_\_\_\_\_\_\_%，作为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金。

2、 供应商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部分货款的\_\_\_\_\_\_\_\_\_%，作为对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非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

a)、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b)、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c)、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d)、如果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e)、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挂网品种中的其他品种，替代签约品种，并在七日内通知集中竞价采购经办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供应商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f)、如果采购人未按购销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迟延期间的货款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_ 日，采取供需双方一次签约、分批供货、分次付款的办法实施。

2、 本合同和清单一式4份，供方、需方各执1份，山西省医疗机构药械集中网上竞价采购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一份，晋中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3、 本合同书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及晋中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委员会公章方可生效。

4、 未尽事宜由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需方机构(盖章)：\_\_\_\_\_\_\_\_\_\_ 供方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_\_\_\_\_法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供销采购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

采购人(简称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简称供方)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与质量

1、 包装标准：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变质均由供方承担。

2、 伴随服务：

a) 送货到位：供方将货物运交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或需方授权代表签发的收货日期为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 b)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c)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3、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

a) 按合同交付货物的产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竞标时竞标人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b) 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在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c) 采购人接收药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

d) 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挂网品种中的其他品种，替代签约品种，上述决定必须在七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e) 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原则上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4、 因产品质量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除承担相应损失责任外，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价款结算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以挂网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价款。

2、 付款时间：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配送产品并提交如下凭据于\_\_\_\_\_\_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所规定应支付的

全部货款。(配送产品总额的商业发票;装箱清单一份;需方签发的收货证明一份。)

3、 运费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条 采供双方履约义务

1、供应商履约义务：

a)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急需药品\_\_\_\_小时内送到，一般药品\_\_\_\_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_\_\_\_小时，急救药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b)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c)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期限，应向采购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用，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购人履约义务：

a) 采购人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挂网产品。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挂网产品。

b) 采购人将完成挂网产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c)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d) 采购人必须要求供应商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e) 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止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部分货款的\_\_\_\_\_\_\_\_\_%，作为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金。

2、 供应商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部分货款的\_\_\_\_\_\_\_\_\_%，作为对采购人的违约赔偿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 不可抗力 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非采购人另行要求外，供应商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

a)、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b)、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c)、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d)、如果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e)、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挂网品种中的其他品种，替代签约品种，并在七日内通知集中竞价采购经办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供应商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f)、如果采购人未按购销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迟延期间的货款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月\_\_\_ 日，采取供需双方一次签约、分批供货、分次付款的办法实施。

2、 本合同和清单一式4份，供方、需方各执1份，山西省医疗机构药械集中网上竞价采购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一份，晋中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3、 本合同书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及晋中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委员会公章方可生效。

4、 未尽事宜由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20xx年度晋中市医疗机构挂网药品集中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附购销合同书后。

需方机构(盖章)： 供方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供销采购合同 篇3

买受人(需方)：

出卖人(供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质期壹年。

第二条：质量检验及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需方凭下列资料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为验收期，以需方检验结果为准;供方面提供资料/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图纸、材质单和质保证书。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预付合同总货款的 %即 元， 保证 日内到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货到到达 ，费用由 负担。

第五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产品实行 三包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包退、包换、包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交货起点和方式：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后24小时内将发货情况书面通知需方，货物在运抵需方交货地点前，发生破损、丢失等不可抗拒灾害，损失由供方负责货物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由供方赔付需方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若签订合同后供方告知产品达不到需方技术要求，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必须在12小时内将所有货款退回给需方，否则按违约处理，除不可抗力外，若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应及时通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成，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产，合同有效期壹年。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传真件(复印件)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自签约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满100万返利3%。

技术附件：是否有图纸附件 是□ 否□ (技术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需方)： 出卖人(供方)： 买受人(章)：保定市南市区鑫丰物资出卖人(章)：

供应站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年 月 日

供销采购合同 篇4

需 方：\_\_\_\_\_\_\_\_\_\_\_\_\_\_(采购人)

供 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到\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收货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5% 的质量保证金, 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需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_\_\_\_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_\_\_\_\_\_\_\_\_\_\_\_\_\_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供方：\_\_\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_\_

供销采购合同 篇5

需 方：(采购人)：

供 方：(供应商)：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5% 的质量保证金, 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需方按财政国库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靖远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靖远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